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回转窑及其它高温真空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5,402.01	15,402.01
2	热工装备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9,040.80	9,040.80
3	气相沉积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953.33	8,953.33
4	成都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1,699.06	11,699.06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095.20	60,095.2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兴洲、孙武军、包建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